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要求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自2019年7月4日起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基金对“新城控股”（证券代码：601155）按照31.12元进行估值。本公司将继续关注“新城控股”后续情况，并与相关托管银行充分协商，谨慎确定其公允价值。待“新城控股”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